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

目的

本文件是向委員簡述有關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的最新發展。

背景

- 2. 在二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我們向委員介紹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現行管理及編配安排。委員得悉當局在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之下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香港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和編配安排,以便制定一套最符合本港需要的安排和架構。
- 3. 專責小組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完成檢討工作,並向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提交了多項建議。這些建議獲得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接納後,我們於六月五日公布一份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這份諮詢文件涵蓋管理香港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擬議架構安排、「.hk」域名的登記政策以及有關「.hk」域名爭議的解決方案。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我們徵求委員對這份諮詢文件的意見。公眾諮詢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六日結束。
- 4.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我們向委員介紹公眾諮詢的結果。總括而言,公眾大致上贊成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現時負責管理以「.hk」結尾的域名的機構)應逐步把互聯網域名的管理職能移交給一個新成立的非牟利和非法定機構,以便由該機構負責香港互聯網域名的整體管理事宜。公眾亦支持採取較具彈性的

¹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就如何推動香港發展成爲一個**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業界,商界和學術界的代表。

域名登記政策,以促進香港的電子商貿發展。建議採納的新措施包括接受同一機構登記多個域名、准許在合理理由下轉讓域名,及在以「.hk」結尾的域名下新設一個二級域名類別,准許以個人名義進行登記域名等。此外,公眾亦支持設立一個庭外解決爭議的機制,以便爭議雙方能盡早解決有關域名的爭議而無須訴諸法庭。

- 5. 在同一會議上,我們亦告知各委員,大學聯合電腦中心會於二零零年十二月為擬議的新機構成立一個臨時委員會。由於設立新機構及推行新登記政策需要額外設施、設備和人手,當局已於二零零年十二月一次過撥款 300 萬元,協助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盡早設立擬議的新機構,以便將互聯網域名登記的制度現代化,及促進香港互聯網和電子商貿的發展。
- 6.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告知各委員,已成立的臨時委員會已開始研究擬議的新登記政策、登記收費安排、庭外解決爭議的機制、開發和轉移電腦系統,以及成立新機構。

最新發展

- 7. 臨時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了六次會議。關於擬議的新登記政策,臨時委員會已同意採納在公眾諮詢期間獲得普遍支持的較具彈性的域名登記措施。為確保有足夠時間作好部署及避免在實施放寬登記政策時會有大量登記申請湧現,臨時委員會已決定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首先實施有關接受登記多個域名及准許轉讓域名的安排。至於以個人名義登記域名的措施,則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年底推行。開發新電腦系統以配合新登記政策和程序的工作現已完成,新系統可利便申請人透過互聯網登記域名。
- 8. 在實施新政策(准許登記多個域名)初期,即六月一日至八日,為保障商標持有人的權益,在此期間所接獲的域名登記申請將會整批一併處理,而商標持有人如申請與其商標類似的域名,將獲優先考慮。這措施可避免在准許登記多個域名的政策實施後即時湧現大量登記新域名的申請。

- 9. 在庭外解決爭議的機制事宜上,臨時委員會已邀請本港主要的仲裁及調解服務機構提交建議書。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向臨時委員會提交建議書,並得到採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獲委任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提供有關的仲裁服務,以配合實施新域名登記政策。這措施可令有關域名的爭議盡快得到解決而無須訴諸法庭。
- 10. 在域名登記費方面,臨時委員會認為應遵循國際間的做法收取年費。一筆過繳付的登記費及每年續期費均訂為二百元,收費水平應屬合理及與其他經濟體系所訂的收費相約。現時無須繳付年費的域名持有人可簽署一份新協議,選擇採納新域名登記政策以得到放寬的域名登記服務。或者,他們亦可保留舊協議。在這情況下,他們將無須繳付年費,但卻不能得到新政策下的放寬域名登記服務。
- 11.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已成立一家新公司,名為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來處理有關新域名登記政策的實施細則。臨時委員會亦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草擬擬議新域名管理機構就管理域名註冊事宜上的憲章條款,包括會員結構和董事局的組成。新機構將會採用會員制度,成員包括「.hk」域名持有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業界、工商界和學術界的代表。董事局則從成員中選出,而政府將佔一席位,就公共政策方面提供意見。而這安排亦與公眾諮詢所得到支持的方案一致。董事局將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 -

		從成員中選出
界別²	界內成員	的董事數目
用戶	「.hk」域名持有人	6
服務供應商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2
資訊科技業	立法會選舉附例內資訊科技功	2
界	能組別所界定的資訊科技業界	
	機構	
工商界	香港總商會、	1
	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	
	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² 任何界別的成員不得在同一時間內作爲其他界別的成員。

_

		從成員中選出
界別 ²	界內成員	的董事數目
大專院校	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	1
	助的大專院校	
政府	不適用	1

新機構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成立。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現正就 移交互聯網域名的管理職能給予新機構的安排展開工作。

12. 我們會繼續向委員匯報有關事宜的進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